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65,755 份。本次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等事宜。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